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董事、副总裁戴胜利先生因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签署对外担保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20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 2 年，尚在存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7）。

近日，因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原授信合同业务品种中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与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原授信合同业务品种的变更并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相关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对外担保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9）。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